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13:00—13: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希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刘新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8日

附件：

**监事会副主席刘新全先生简历：**

刘新全，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年8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电气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电气公司经理、监事会副主席。

刘新全先生持有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